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概述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各持有人最终的认缴份额及实缴情况，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之下，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人数、认购份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此前制定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应作出修订并形成修订稿，该修订稿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执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192,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非交易过户至“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该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权益自此开始锁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的实现情况

(一) 第一个解锁期锁定期限届满的情况

根据《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将开始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24 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根据上述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锁定期限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届满。

(二) 第一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的达标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安排

根据《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规定:

(1)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以 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为“净利润”)为基数,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

上述净利润不包含因本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则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出售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50%, 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可累计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持股总数的 100%。

(3)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某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 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 择机出售后以原认缴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 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2、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的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898号), 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30,081,094.77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08号), 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23,688,651.49 元, 剔除本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8,886,801.49 元, 较 2020 年度净利润下降 162.79%。因此, 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未能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锁定期限届满的后续事项

1、鉴于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未能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则根据《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该解锁期对应的全体持有人 50%的持股份额权益不得解锁, 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 择机出售后以原认缴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 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存续期内，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严厉禁止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